

## 关于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申购新湖弘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经我司投资决策评审会批准，我司自有资金拟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开放日参与申购新湖弘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额 10 万，参与期限不低于 6 个月，本次参与后，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%，参与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、承担同等风险。请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前回复意见，回复形式包括电话（管理人联系电话：021-22155686）及邮件（管理人接收邮箱：zcgl@xhqh.net.cn）。

如未在指定日期明确回复管理人不同意的，视为同意本次自有资金的申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8 日